

**建議強化機構評鑑、落實安全檢查及消防演練問題所提質詢之
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8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2-194）

鄭委員就長期照顧機構人力及防災應變不足，建議強化機構評鑑、落實安全檢查及消防演練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加強老人福利機構公共安全，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業明定機構應符合建管及消防相關法規，爰本部業督請各縣市政府結合消防、建管及衛生等單位針對轄內機構每年至少辦理 1 次不定期無預警聯合稽查，並於每 3 年進行 1 次評鑑，如查核有不符規定者，則依老人福利法及相關法規限期令其改善及裁罰，並追蹤列管至改善為止。另並將公共安全相關項目（每半年檢修申報 1 次等）列為老人福利機構評鑑一級指標項目，如有不符合者，不得列為優、甲等機構，並應輔導至改善為止。
- 二、另本部業於 105 年 7 月 11 日召開研商老人福利機構火災事件預防及處理會議，決議透過防火教育訓練或示範觀摩演練等，提升老人福利機構人員對火災之事前預防與整備，以及事發時之緊急應變能力，並督導老人福利機構於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時確實將外籍看護工納入任務編組，提升其消防安全概念及實務操作知能。
- 三、此外，內政部消防署已於 105 年 7 月 7 日函請地方政府加強查核轄內護理之家、長照機構等類似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焰規制及防火管理等措施是否符合規定並依法處理，如場所設於集合式住宅或大樓內，該棟大樓整體之消防安全應一併查核，以加強類似場所消防安全，並請地方政府確實依照該署 94 年 3 月 16 日消署預字第 0940500157 號函頒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實施計畫」，以人力較少、較困難樓層之情境，將外籍人員納入模擬演練，並派員驗證，避免流於形式。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鄭委員運鵬就在臺無國籍兒童人數增加，政府僅能保障部分權益，建議修訂國籍法，增訂特別條款，讓無國籍兒童和成年人能享有相關權益之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9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2-195）

鄭委員就在臺無國籍兒童人數增加，政府僅能保障部分權益，建議修訂國籍法，增訂特別條款，讓無國籍兒童和成年人能享有相關權益之保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因地狹人稠，資源有限，對固有國籍之認定，採以父母雙系血統主義為主，出生地主義為輔之國籍政策。對於父不詳，生母為外國人者，渠等即具有外國國籍，尚非屬無國籍人，如欲取得我國國籍，得依國籍法申請歸化，合先敘明。對於在國內出生之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不論其國籍，皆可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規定，於戶籍登記完

成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其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學權益等事項，應依法予以保障。

二、衛生福利部持續召開社政人員處理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特殊個案聯繫會議，建立平台，針對如逃逸外勞在臺所生非本國籍子女，依個案狀況釐清其身分，如經洽生母原屬國，認該兒少為其本國人，則請該國協助將該兒少接回本國，由其親人養育。如生母及生父原屬國不認該兒少為其本國人，則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認定為無國籍人，經國人收養後，即可依國籍法申請歸化。目前對於該兒少身分認定，均有法令可處理，現由地方政府社會局（處）列管者，係尚待確認其身分。有關兒少生母為外國人或不詳之身分認定及處理方式如下：

（一）生母為外國人，生父為國人者：兒少之生母為外國人，生父為國人者，如該兒少屬非婚生子女即可由生父辦理認領，依國籍法規定，該兒少即具有我國國籍。如生母於懷胎期間與其他男子有婚姻關係，其被推定為生母配偶之子女，就須由生母或其配偶提起親子否認之訴改變婚生子女身分，待身分轉換為非婚生子女身分後，再由國人生父認領後，即得依國籍法規定認定具有我國國籍。

（二）生母為外國人，生父為外國人或不詳者：兒少之生母為外國人，生父為外國人者，該兒少即與生父或生母具有相同之外國國籍，非屬無國籍人，如符合國籍法規定，亦得申請歸化。

（三）生母及生父均無可考者：如兒少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依國籍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得認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三、倘渠等身分尚未確認，逕予認定具有我國國籍，並無法解決棄嬰問題，蓋逃逸外勞不敢就醫係因在臺違法居留之故，另對其在臺所生子女，逕予認定具有我國國籍，將對我國社會產生下列衝擊：

（一）恐使更多外國人以不當方式在臺生子，增加社會成本及負擔：各國對移民政策之訂定，大多以國家利益及人民福祉為優先考量，而我國地狹人稠、資源有限，移民政策更須周妥。倘將生母為外國人，父不詳者，逕予認定具有我國國籍，恐將鼓勵外國人以來臺生子，取得我國國籍方式，享受我國社會福利之利益，造成我國財政負擔，爰須考量民眾接受度及社會資源排擠效應等因素。

（二）恐造成移工棄養子女，並挑戰居留管理制度：查現於我國就業之外國人數日益增多，且同一國籍之外籍勞工，因溝通無障礙，兩性交往的可能性頗高，如貿然將生母為外國人，父無可考之兒少認定為具我國國籍，恐將鼓勵此類情形不斷增加。又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第 4 項第 5 款規定，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者，得於在我國合法居留期間，向本部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爰如將生母為外國人，父無可考在我國出生之兒少認定為具有我國國籍，將使得外勞得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第 4 項第 5 款依該兒少取得居留權，並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此恐對以合法途徑在臺居留之外國人並不公平。

四、我國雖面臨少子女化問題，但政府已推動相關鼓勵婚育措施，另為吸引我國所需高級專業人才，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9 條規定，為我國所需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無須喪失原有國籍，以提高吸引人才之誘因。另牛津大學人口學家科爾曼表示「人口年齡結構改變及對社會福利之衝擊，不是移民可以解決的。」移民之影響並非均為益處，亦出現文化、社會衝突、國家安全、社會福利之負擔，近年歐盟、美國對於移民政策已改採緊縮及保守態度。對於生母為外國人、生父無可考，在臺出生之兒少，依現行法令體制均可處理。惟如逕賦予我國國籍，將破壞入出國及移民管理及國籍體制，恐造成我國社會負擔，亦對守法移民不公。綜上，有關此類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兒少之各項權益保障應回歸各主管機關依法予以處理，渠等國籍身分認定與基本生活權益保障，建議應予脫勾處理。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劉委員世芳就高雄市楠梓陸橋因規劃設計問題致生車流交織衝突及汽機車動線混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5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67）

劉委員就高雄市楠梓陸橋因規劃設計問題致生車流交織衝突及汽機車動線混亂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高雄市楠梓陸橋係由高雄市政府設置及管養，劉委員 105 年 8 月 31 日邀集本部、公路總局、高雄市政府等相關單位現勘，結論係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與本部進行專案檢討改善，並由本部協助經費補助。
- 二、查高雄市楠梓陸橋周邊道路動線規劃，因事涉高雄市政府整體都市計畫及市區道路動線規劃，故本案建議後續宜由高雄市政府先行進行該區域整體規劃，所需經費可由該府分配之汽燃費項下支應辦理，或另向市區道路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循生活圈計畫申請補助辦理；未來規劃過程中倘涉本部相關議題，本部公路總局將視需要提供管養機關（高雄市政府）相關技術協助。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施委員義芳就養護機構照顧品質不一、安全設施檢查未落實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9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2-200）

施委員就養護機構照顧品質不一、安全設施檢查未落實等情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老人照顧係依在地老化及社區化為政策目標，對於健康且具生活自理能力之老人，係鼓勵其自主社會參與、活力老化，針對失能老人則積極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以提供居家式及社區式服務為優先，讓其可以在自己熟悉的家與社區中生活，至需密集性照顧或醫護服務時